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86)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所做出。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已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股份期權（「股份期權」），以認購合共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05元的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股份期權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	2017年7月4日
授出股份期權之行使價	:	1.28港幣
授出股份期權之總數	:	8,000,000份股份期權，持有人有權按每份股份期權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1.27港幣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1.274港幣
股份期權之有效期	:	股份期權可由歸屬日期開始起計五年內行使及於此五年期間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股份期權之歸屬期 : 不超過30%的股份期權將於2018年7月4日歸屬

不超過30%的股份期權將於2019年7月4日歸屬

不超過40%的股份期權將於2020年7月4日歸屬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李向利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榮兵先生、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